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友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27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65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友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引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。

另犯罪事實第3行「12月6日」後補充「中午12時許」；第6行「超商」更正為「便利商店北投希望店」。

二、證據標目

引用起訴書記載之證據，另補充：

1.被告於本院之自白

2.被告及手寫收據翻拍照片

三、法令適用

(一)罪名及處罰條文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四、量刑理由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結識告訴人並獲得其信任之機會，向告訴人佯稱可代為尋求買家收購靈骨塔位，以此方式誑騙告訴人，致其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000元之財產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就其犯罪動機而言，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，復衡諸被告所詐得之財物，金額達12萬8,000元，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2萬8,000元且履行完畢，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（偵卷第51頁）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（本院易字卷第95、103頁），則被告之

行為責任，在同類型事案中，應屬中度偏輕之範疇。

(二)另考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詐欺取財前科紀錄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目前從事市場工作，月薪約4萬5,000元，與配偶、祖母、子女同住，尚須扶養配偶、高齡祖母、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

被告所詐得之現金12萬8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給付12萬8,000元作為損害賠償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因上開損害賠償獲得完全填補，是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本院自不得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，以免發生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結果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8627號

被 告 蔡友翔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邱姝瑄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友翔因知悉曾榮祥持有靈骨塔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利用曾榮祥欲出脫手中靈骨塔位之心態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，先以電話向曾榮祥佯稱：可代為尋覓買家銷售靈骨塔位，然須先交付塔位管理費云云，致曾榮祥陷於錯誤，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號萊爾富超商內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12萬8000元予蔡友翔，然蔡友翔未代曾榮祥繳交管理費亦未尋覓買家購買靈骨塔位，曾榮祥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曾榮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友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自告訴人曾榮祥處收取12萬8000元，用於代告訴人繳

01

		交管理費，後來告訴人詢問到管理費用沒有那麼多，要求伊不要繳交，伊再向告訴人表示上開管理費用轉為購買骨灰罐費用。 2. 4個塔位管理費共8萬元，另外伊向告訴人收取4萬8000元是做為代告訴人繳交管理費所賺取的費用。 3. 本案並無向告訴人購買靈骨塔位之買方
2	告訴人曾榮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所書寫之紙條	被告向告訴人收取12萬8000元用以辦理聖城管理費用

02 二、核被告蔡友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08 檢 察 官 蔡東利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11 書 記 官 孫美恩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4 (普通詐欺罪)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